

年報  
2013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摘要	10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向穎女士

##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491.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約1,870.30百萬港元減少73.7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37.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344.10百萬港元減少1.94%。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新訂單業務尚未開展所致。

二零一三年年度對造船業而言仍為極具挑戰之一年。造船產能過剩及信貸緊縮繼續對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於此艱難市況下，本集團已與船東磋商以確保船舶成功交付，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積極尋求新訂單。展望二零一四年，由於世界經濟已逐步復甦及低資產價格吸引投資者進入造船業。加上中國政府去除過剩產能，新訂單正出現上升及新建造價格有輕微上升。我們認為該行業之未來審慎樂觀，而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安然渡過當前之挑戰年度。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最後，本人謹此就全體股東及職員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周安達源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中國造船市場自二零零八年發生金融危機以來仍長期低迷。該行業持續面臨產能過剩及較低水平之新造船舶價格。許多船廠（尤其是私營船廠）疲於應對訂單驟減及債務飆升。行業形勢非常嚴峻，但似乎已觸底。自二零一三年年底以來，新訂單不斷增加及新造船舶價格略有上升。此外，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中國當局已出台多項措施嚴厲制裁受產能過剩困擾之造船行業，鼓勵升級及兼併。最新發展表明造船行業或會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9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870.30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73.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船廠之產能因造船市場低迷而未能獲充分利用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之虧損39.18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一三年之輕微收益8.35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因二零一三年內確認之可預見虧損較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1.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2.36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45百萬港元）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以及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5百萬港元）之分銷及銷售開支。與去年相比，該等項目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為179.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7.1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一三年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數83.97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自182.10百萬港元減少4.54%至173.83百萬港元。即使年內略有減少，惟融資成本總額仍維持在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仍處於較高借貸水平並需從「高利率」信貸來源取得流動資金。

影響本年度虧損之其他重大項目為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90.62百萬港元）、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由20.95百萬港元減少至1.11百萬港元以及並無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二零一二年：52.94百萬港元）。因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及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減少而對盈虧所作之貢獻，部份被並無結算遞延代價收益所抵銷。

總而言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37.4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44.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9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造船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內，由於流動資金缺乏及新訂單不足，造船分部之表現持續欠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造船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約491.14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之約1,870.30百萬港元減少約73.7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船東向其銀行取得財務支持較預期遲，導致新訂單之工程尚未展開。於二零一三年內，船廠未能以飽和產能營運之不利影響被年內確認之較少可預見虧損所沖銷。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輕微總收益8.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毛額39.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鑑於考慮與一位船東之長期關係並確保能成功交付船舶，故本集團已同意延長給予該船東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應收該船東款項增加至約167.94百萬港元，當中約125.56百萬港元為長期債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74百萬港元包括約134.20百萬港元之長期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自該船東收到約9.3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部份已延期最終分期付款。鑑於該船東之付款記錄及為改善本集團之短期流動資金，船廠正在與若干人士（如其他船東及銀行）磋商，以令彼等立即以現金支付尚未償還之餘款。本集團很可能需向該等人士提供折讓。因此，為慎重起見，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83.97百萬港元之撥備。

造船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151.66百萬港元（扣除融資成本前）（二零一二年：109.68百萬港元（扣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之減值成本及融資成本前））。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呆賬撥備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已向船東交付兩艘重吊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艘重吊船之訂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建造四艘多用途船舶之合約已生效，而建造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中期開始。此外，建造兩艘多用途船舶之合約將可能於下個月生效。再者，本集團現時正在密切磋商若干新訂單（包括八艘多用途吊船）。

### 買賣業務

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均錄得輕微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310.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30百萬港元），其中297.12百萬港元為已被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45百萬港元）；610.82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01百萬港元）；292.33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8百萬港元）；約295.72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63百萬港元），即本金額314.42百萬港元之公平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0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年內，根據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行使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03,866,666股股份。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4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內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9至64頁附註8。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297.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45百萬港元）、存貨23.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1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511.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77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29.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14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137.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2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 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第100頁附註4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英國倫敦仲裁審裁處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船舶買家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Algoma」）之間就其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之仲裁程序已作出裁決。根據裁決，船廠須向Algoma支付分期付款退款、其相關利息及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船廠就裁決所產生之一項法律問題向英國法院提出上訴許可之申請，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拒絕有關申請。Algoma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發出付款通知以執行裁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船廠已償付分期付款及其相關利息為數38,941,731美元（約302.19百萬港元）。有關仲裁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3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結餘及訂立之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第95至96頁附註43。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94頁附註40。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艘船舶與一名船東就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合計向有關船東悉數償付涉及仲裁之船舶造船合約之本金付款及相應利息。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仲裁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338,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31,09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9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18,1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0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就應計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所有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應計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為5,4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董事認為，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極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百萬港元）。

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起，整體造船市場因租船費用較高、全球經濟復甦、遏止產能過剩及加快重組及升級之新政策而呈現復甦跡象，在新的一年給造船行業帶來良好開端，可持續發展仍有待證實。展望二零一四年，大致覺得對造船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少是上半年），需在困難的環境下運作，因缺乏流動資金，而新訂單工作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開始。為應對這種嚴峻市況，本集團將不斷加大其內部控制力度、提高效率及爭取新訂單。董事預期將於未來數月爭取到一定數量之新訂單且該等訂單將生效。為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正從審閱多元化方面積極地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董事將繼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讓本集團在開始復甦時準備就緒。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公司之長期企業策略、監察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經常會面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12/12
李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11/12
張士宏先生	12/12
汪三龍先生	12/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柏和先生	5/12
項思英女士	6/12
向穎女士	5/12

當董事會考慮某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時，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接納有關委任後，每名董事均須確保其可為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周安達源先生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履行其主要職責。在執行董事之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以及所有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履行董事會職能方面作出貢獻。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以及表現負有執行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被視為擁有本集團業務所須之合適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之基礎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性格及判斷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

## 董事會多元化

於釐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衡量標準、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地理位置及服務年期而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並得出結論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之多元化規定之結論。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經已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等於全年均屬獨立。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不超過兩年，並可於其後不斷重續，每次續期兩年，直至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有公平透明之程序進行董事會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向穎女士。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款一致。提名董事應考慮候選人之資歷、經驗、能力及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有關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檢討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之組成並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彼等信納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巧、知識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採納，且與守則所載之條款一致。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就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之條款一致。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有關會議。彼等就有關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其本身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之酬金。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訂定之條款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胡柏和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在會計及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胡柏和先生	2/2
項思英女士	2/2
向穎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審核服務費用約1,000,000港元及其他服務費用190,000港元。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在作出合適之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達致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履行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職責，如採納舉報政策及委任外部專業人士檢討內部監控。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持續更新上市規則、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根據董事提供之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期內參加之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

###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周安達源先生  
李明先生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向穎女士

✓  
✓  
✓  
✓  
✓  
✓  
✓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年內，董事已委任外部專業人士對涵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進行年度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識到與全體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直接交流之寶貴機會。本公司全體股東將獲發最少21日通知，以告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shipbuild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shipbuilding)」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資料。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本公司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代表董事會

周安達源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年報第26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於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自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此公司在繳款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董事會報告 (續)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01頁。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向穎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項思英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 董事之個人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個人簡歷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周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彼現擔任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 董事會報告 (續)

**李明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擔任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士宏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於中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汪三龍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汪先生在船舶製造業有超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船舶系。汪先生為中國船級社長江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汪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會計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在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前，彼在中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

**項思英女士**，5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財務、重組、收購及合併交易各方面均有極豐富經驗。項女士現為一間在中國居領先地位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DH Investments之執行董事。在加入CDH前，彼自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後就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在此之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國華盛頓的國際金融公司服務多年，國際金融公司乃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的職能。

## 董事會報告 (續)

向穎女士，59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向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位合資格律師及註冊會計師，彼亦擁有擔任經濟法高級講師的資格。向女士於收購及合併、金融服務、風險管理等範疇有極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彼獲委任為安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向女士現任廣東天龍油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中之權益而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明（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682,500	6.3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1,775,000	0.80%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57,500	7.11%

附註1： 李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附註2： 該等股份由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 董事會報告 (續)

##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擁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周安達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4,743,000	5.693港元
張士宏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1,581,000	5.693港元
汪三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2)	4,110,600	4.523港元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2.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二零零二年計劃期限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認購46,449,78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而按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規定，該等購股權仍可行使。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其已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且本公司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邱雲飛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	409,090,909	10.30%
李珺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40,297	386,133,333	9.91%
楊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590,535	204,545,454	8.94%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執行董事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過往之酬金，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決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共同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12%及43%。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共同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總額99%及100%。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於上述之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8至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核數師

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為本公司核數師。財務報表已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承董事會命

周安達源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3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實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法人之股東報告,而不會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免責意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然而,由於免責意見基準一段中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以提供作出審核意見之基礎。

## 作出保留意見之基礎

###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對於上年度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作出之範圍限制*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所闡述,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讓吾等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可悉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因此,吾等已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做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數字相比較。

### **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作出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3,966,000港元包括總貿易應收款項約167,932,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約83,966,000港元。該貿易應收款項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就數項船舶合約之遞延最終付款應收一名船舶買家之款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能力收回未收回結餘淨額，因此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然而，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悉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並無其他可選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實施以核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款項之評估。因此，吾等無法確信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是否已公平呈報，而這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與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影響。

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 **(b) 有關持續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37,440,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除若干經營問題外， 貴集團流動負債還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07,637,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1,037,20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董事已實施多項經營及融資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按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正在實施之經營及融資措施會否取得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故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可能必須就有關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除彼等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收錄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足以應對的充份憑證及基於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故作保留意見。

### 作出保留意見

由於作出保留意見基礎等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	491,144	1,870,304
銷售成本		(482,797)	(1,909,483)
<b>溢利(虧損)毛額</b>		<b>8,347</b>	<b>(39,179)</b>
其他收入	9	11,922	12,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268)	(1,4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89)	(32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	(90,6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2)	(1,651)
行政開支		(179,993)	(97,128)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32	-	52,936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4	(1,114)	(20,949)
融資成本	11	(173,832)	(182,100)
<b>除稅前虧損</b>		<b>(338,779)</b>	<b>(368,094)</b>
所得稅抵免	12	1,339	23,99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13	<b>(337,440)</b>	<b>(344,101)</b>
<b>其他全面開支：</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77)	(4,55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347,617)</b>	<b>(348,651)</b>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6	(0.09港仙)	(0.0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51,084	577,54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8	322,549	333,226
無形資產	19	–	–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20	–	33,000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22	62,781	134,200
		<u>936,414</u>	<u>1,077,9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84,362	122,018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22	21,185	15,750
其他應收款項	22	187,453	328,286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2	105,190	324,397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8	7,280	1,9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1,341	2,430
可供出售投資	24	–	6,2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97,120	269,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3,549	39,854
		<u>717,480</u>	<u>1,110,342</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41,949	1,160,7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392,387	580,961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28	72,251	53,2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842	812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0	610,822	608,004
保養撥備	31	7,705	35,530
應付可換股票據	34	219,319	–
應付承兌票據	35	79,842	–
遞延代價	32	–	–
		<u>2,225,117</u>	<u>2,439,314</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507,637)</u>	<u>(1,328,9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71,223)</u>	<u>(251,000)</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98,593	183,400
儲備		(1,235,795)	(906,474)
		<u>(1,037,202)</u>	<u>(723,074)</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0	292,326	31,080
應付可換股票據	34	76,400	278,632
應付承兌票據	35	—	68,713
遞延稅項負債	36	97,253	93,649
		<u>465,979</u>	<u>472,074</u>
		<u>(571,223)</u>	<u>(251,000)</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3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周安達源  
董事

張士宏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3,400	328,914	3,368,411	34,824	98,658	43,693	-	(4,459,295)	(401,39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44,101)	(344,10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550)	-	-	-	(4,55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550)	-	-	(344,101)	(348,651)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	-	-	-	-	-	26,972	-	26,97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00	328,914	3,368,411	34,824	94,108	43,693	26,972	(4,803,396)	(723,07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37,440)	(337,44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0,177)	-	-	-	(10,17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177)	-	-	(337,440)	(347,61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33)	5,193	11,966	-	-	-	-	(4,002)	-	13,157
發行股份(附註33)	10,000	10,332	-	-	-	-	-	-	20,33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593	351,212	3,368,411	34,824	83,931	43,693	22,970	(5,140,836)	(1,037,202)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合併股份，總額達約3,368,411,000港元乃於繳入盈餘入賬。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前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維持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該企業決定。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338,779)	(368,094)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015	58,89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89	320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	(52,936)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14	20,949
撤銷存貨	89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7,001
利息收入	(5,580)	(3,986)
融資成本	173,832	182,1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80	7,23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90,617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83,966	794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5,506	1,090
	<b>(11,465)</b>	<b>(56,014)</b>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存貨減少	40,495	55,41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4,383)	(150,7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3,074	241,546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減少	226,993	481,1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2,671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17,687	22,2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20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46,631)	(275,295)
保養撥備(減少)增加	(28,678)	9,7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02,517)	(360,9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所用現金</b>	<b>(175,425)</b>	<b>(20,077)</b>
已付稅項	-	-
已收利息	5,580	3,986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69,845)</b>	<b>(16,091)</b>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5)	(33,147)
出售(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400	(6,2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1,206)	91,394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減少	33,792	-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0,331</b>	<b>51,997</b>
<b>融資業務</b>		
新增借貸	656,207	636,985
償還借貸	(447,351)	(623,667)
遞延代價之還款	-	(10,000)
已付利息	(93,710)	(125,383)
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20,332	-
<b>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35,478</b>	<b>(122,06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4,036)</b>	<b>(86,159)</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854</b>	<b>150,506</b>
匯率變動影響	(2,269)	(24,49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3,549</b>	<b>39,8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約為337,4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507,637,000港元及1,037,20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產生逾期借貸本金款項約6,9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50,000元)，因而已成為按要求償還款項。經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認為償還有關逾期負債之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改善營運及融資活動。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源及增加新銷售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提升生產效率及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 b) 本集團正與銀行進行磋商，於貸款到期時，在與賦予過往續約之條件相同之續約條件之情況下，容許循環；
- c) 本集團正與若干金融機構(如融資租賃公司)商討新借貸；
- d) 本集團正向地方政府尋求協助；
- e) 本集團相信船舶買家尚未償還欠款餘額(扣除減值撥備後)將可收回；
- f) 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商討延長還款期；
- g)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延長還款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h)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透過發行530,000,000股股份予四名認購人籌得約56,610,000港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實際結果不能確定，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不同之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二零一一年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架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要求應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以淨變現值計量存貨或以使用價值評估減值數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以現時市況的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出售一項資產所收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載列更詳盡披露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此外，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作出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之修訂不會消除在毋須進行貼現時(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以並無訂明利率之有關發票金額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解決了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之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部份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包括在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內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並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有關設立所有合營安排類型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而或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包括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內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亦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須待詳細審核完成，方可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於附註7內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代之而以於其財務報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報告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有；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與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予抵銷，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移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此等層級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產生,並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資產或負債(除計入第一層級內的報價外)的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對其綜合，而本集團於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停止對其綜合。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來自於日常業務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有關造船之詳情請參閱以下之「建造合約」）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造船之收益為年內造船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提供服務合約之收益經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釐定如下：

- 服務費乃經參考提供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時間及物料合約收益於產生勞動時間及直接開支時按合約費率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品收益於付運貨品及其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所有下列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物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從財務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持有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成本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時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預先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有關撥備。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就須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而計量。若使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較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建造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造船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參照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之工時佔各合約之估計工時總額之百分比而釐定)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只會在有關款項能夠可靠計量且有可能收取該等款項時入賬。

倘不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則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已收預付款項。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

倘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之一，該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標是於近期內將之變賣；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份，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公平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所述方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借貸之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已指定為或可供銷售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時將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視為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有關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另外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視為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於期間之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而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票據兌換為股本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指定為財務負債。初始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日期，全部可換股票據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與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貸。

全數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份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回收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減值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實質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以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該業務於股本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須待達致特定歸屬條件後方可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對方提供之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交易對方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股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貼(續)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標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之政府貸款收益被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該項貸款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算。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之會計期，當年之會計期內會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集團繼續進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疑慮。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持續經營假設存在重大疑問之重大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照管理層對合約結果之估計及造船工程之完工百分比，就各份造船合約確認合約收益及損益。雖然管理層會因應合約進展而檢討及修訂造船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但合約在總收益及成本方面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損益。本集團亦會因應合約進展，根據於市場可得之資料，重新考慮及修改對合約損益之估計。可預見之虧損會在識別時計提撥備。本年內，由於在若干造船合約方面出現未能預見之意外情況，本集團就若干造船合約確認可預見虧損約30,7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142,000港元)。

### 就建造合約確認溢利

本集團於船舶完工百分比超過10%並假設可合理確定合約結果時開始確認各造船建造合約溢利，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於此階段後，各合約的總合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 存貨撥備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估值。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項目。倘本集團識別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估計撇銷存貨金額為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89,000港元已撇銷為撥備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84,3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018,000港元)。

倘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賬面值，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年進行減值審核及調整。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基於使用該等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年度內，本集團尚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90,61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年進行減值審核及調整。市場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基於比較法（乃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交吉出售）及參照可於市場上提供之可比對銷售證據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市場價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8。

###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客戶持續經營之能力。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約84,760,000港元後為83,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約794,000港元後為149,950,000港元）。

### 保修撥備

於確認相關項目標收入時，本集團就造船產品及維修或更換性能不良項目承諾的估計保修成本計提撥備。造船產品的保修期由交付日期起為期一年。雖然本集團制定產品質量計劃及程序，保修責任受實際產品故障率、維修故障產品所用材料及提供服務成本影響。保修撥備根據於報告期末解決售出產品的日後及現有索償所需金額最佳估計釐定。雖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保修撥備足夠且所採用判斷適當，但產品保修最終成本仍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逕庭。當產品質量的實際成本低於管理層原本預期時，本集團會減少適當比例的撥備，而倘質量成本高於預期，則本集團將增加撥備。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董事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有關模式之輸入值。

於估計若干類別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之估值方法。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7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款人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預期有任何現金不足情況時，本公司會尋求新集資來源，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乃審閱內容之一部份。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發行新股、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7.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投資	1,341	2,43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679	811,699
可供銷售投資	—	6,250
	<u>580,020</u>	<u>820,379</u>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負債	1,897,474	1,922,062
應付可換股票據	295,719	278,632
	<u>2,193,193</u>	<u>2,200,69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借貸之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銷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應付承兌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承受有關美元(「美元」)、歐元(「歐元」)、英鎊(「英鎊」)及港元之即期風險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應付承兌票據所產生。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均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	56,017	136,146	195,523
歐元	20,202	33,369	71,460	4,733
港元	394,958	358,018	2,623	13,045
英鎊	20,000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歐元及港元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分別對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及減值5% (二零一二年: 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二年: 5%)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利率, 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 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 (二零一二年: 5%) 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二年: 5%) 所導致的除稅前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二年: 5%), 將會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而以下之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減少(增加)		
— 美元影響	(6,807)	(6,975)
— 歐元影響	(2,563)	1,432
— 港元影響	19,617	17,249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 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其他借貸之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固息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及應付承兌票據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 並於需要時, 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詳情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之利率浮動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分別5及50基點(二零一二年：5及50基點)之銀行結餘及借貸利率向上或向下浮動用於對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二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0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8,000港元)。

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基點(二零一二年：5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港元)。

##### (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各證券交易所報價之上市證券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一組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須承受之證券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其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並由本集團作出撥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釐定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就最大客戶擁有信貸集中風險，其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100%(二零一二年：100%)，並因客戶所在地位於德國而承擔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其98.5%(二零一二年：100%)收益總額乃源於德國客戶。董事認為，藉著開拓新市場(德國除外)，有關風險將可減輕。

由於本集團之80.2%(二零一二年：51.1%)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存放於三間銀行(二零一二年：三間銀行)，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經營風險

本集團承受經營風險乃主要由於嚴重依賴本集團於德國的主要客戶W. Bockstiegel GmbH & Co. Reederei KG(「W. Bockstiegel」)。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W. Bockstiegel所貢獻之造船服務收益的金額約為483,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71,71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98.5%(二零一二年：94.7%)。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乃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1,507,637,000港元及1,037,202,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正推行各項營運及財務措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依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以上 但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3,654	67,747	128,426	-	-	539,827	539,827
應付票據	-	90,880	31,488	179,200	-	-	301,568	301,568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17.21	24,484	-	48,163	-	-	72,647	72,2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0	-	-	957	-	-	957	842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	13.90	-	-	246,372	-	89,962	336,334	295,719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	19.15	-	-	93,659	-	-	93,659	79,842
借貸								
一定息	9.77	44,834	38,140	230,226	-	-	313,200	301,850
-浮息	8.69	63,295	17,128	261,309	104,866	187,460	634,058	601,298
		<u>567,147</u>	<u>154,503</u>	<u>1,188,312</u>	<u>104,866</u>	<u>277,422</u>	<u>2,292,250</u>	<u>2,193,197</u>
<b>二零一二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0,749	7,921	131,777	-	-	820,447	820,447
應付票據	-	57,649	30,022	252,050	-	-	339,721	339,721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7.57	10,625	-	45,678	-	-	56,303	53,2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0	-	-	934	-	-	934	812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	14.01	-	-	-	225,185	94,994	320,179	278,632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	19.15	-	-	-	-	78,784	78,784	68,713
借貸								
一定息	5.60	49,641	12,237	212,371	32,121	-	306,370	287,469
-浮息	6.81	229,756	46,937	87,492	-	-	364,185	351,615
		<u>1,028,420</u>	<u>97,117</u>	<u>730,302</u>	<u>257,306</u>	<u>173,778</u>	<u>2,286,923</u>	<u>2,200,694</u>

附註：未貼現金額指假設於到期前並無轉換，票息及到期贖回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本金概不附帶無條件按要償還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若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款項亦會有所改變。

###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以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詳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式(特別是當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約1,341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負債之 應付可換股票據	負債—約219,319	第二層級	按可反映多個對手方信貸風險的 比率折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41	—	—	1,341
<b>財務負債</b>				
應付可換股票據	—	219,319	—	219,319

包含在上述第二層級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照普遍採用的定價模型進行釐定，定價模型的最重要輸入值如上文所述。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這也是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a) 船舶製造—根據造船合約在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91,144</u>	<u>-</u>	<u>491,144</u>
分部業績	<u>(151,660)</u>	<u>-</u>	<u>(151,66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8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1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89)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14)
融資成本			(173,83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5,488)</u>
除稅前虧損			<u>(338,7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870,304</u>	<u>-</u>	<u>1,870,304</u>
分部業績	<u>(200,294)</u>	<u>-</u>	<u>(200,29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7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0)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0,949)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52,936
融資成本			(182,10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7,098)</u>
除稅前虧損			<u>(368,09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若干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船舶製造	1,341,164	1,837,141
— 貿易業務	—	—
分部資產總額	1,341,164	1,837,141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	3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669	309,30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061	8,872
綜合資產	<u>1,653,894</u>	<u>2,188,31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船舶製造	1,294,775	1,820,638
— 貿易業務	—	—
分部負債總額	1,294,775	1,820,638
借貸	903,148	639,084
應付可換股票據	295,719	278,632
應付承兌票據	79,842	68,713
遞延稅項負債	97,253	93,64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0,359	10,672
綜合負債	<u>2,691,096</u>	<u>2,911,3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方便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若干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以地區位置劃分)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外部客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德國	483,987	1,870,304	-	-
中國	7,157	-	873,317	910,271
香港	-	-	316	501
	<u>491,144</u>	<u>1,870,304</u>	<u>873,633</u>	<u>910,77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5	-	-	8,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830	-	185	60,0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80	-	-	7,280
撤銷存貨	89	-	-	8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	3
保養額外撥備	7,705	-	-	7,705
就額外估計成本而確認之 可預見虧損	30,711	-	-	30,711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83,966	-	-	83,966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5,506	-	-	5,506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	(1,339)	-	-	(1,339)
匯兌虧損	1,176	-	-	1,1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82	-	165	33,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362	-	535	58,89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90,617	-	-	90,6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34	-	-	7,2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1	-	-	7,001
保養額外撥備	35,530	-	-	35,530
就額外估計成本而確認之 可預見虧損	94,142	-	-	94,14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794	-	-	794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90	-	-	1,090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	(23,993)	-	-	(23,993)
匯兌收益	(276)	-	(5,277)	(5,553)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客戶A <sup>1</sup>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千港元
	<u>483,987</u>	<u>1,771,718</u>

<sup>1</sup> 船舶製造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5,580	3,986
廢料銷售	2,967	3,655
政府補助	-	2,865
其他	3,375	1,856
	<u>11,922</u>	<u>12,362</u>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撇銷存貨	(8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7,001)
匯兌(虧損)收益	(1,176)	5,553
	<u>(1,268)</u>	<u>(1,448)</u>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4)	35,596	41,547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32)	-	2,643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承兌票據(附註35)	13,817	10,071
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利息	36,490	67,564
其他借貸利息	48,014	25,337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35,502	25,486
逾期利息	3,863	9,442
其他	550	10
	<u>173,832</u>	<u>182,1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6)	(1,339)	(23,993)
	<u>(1,339)</u>	<u>(23,99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38,779)</u>	<u>(368,094)</u>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 計算之稅項	(84,695)	(92,02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7,996	78,77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1)	(14,85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989	2,7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382	1,40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1,339)</u>	<u>(23,99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附註1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包括非審核服務19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8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就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就額外估計成本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5,289

4,752

67,745

66,905

11,596

10,221

84,630

81,878

1,190

1,180

60,015

58,897

7,280

7,234

2,089

2,005

482,797

1,909,483

30,711

94,142

83,966

794

5,506

1,090

##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	1,443	-	1,443	-	1,402	14	1,416
李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1,333	15	1,348	-	1,293	14	1,307
張士宏先生	-	1,090	15	1,105	-	1,049	14	1,063
汪三龍先生	-	1,091	2	1,093	-	685	2	68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柏和先生	100	-	-	100	93	-	-	93
項思英女士	100	-	-	100	93	-	-	93
向穎女士	100	-	-	100	93	-	-	93
	<b>300</b>	<b>4,957</b>	<b>32</b>	<b>5,289</b>	<b>279</b>	<b>4,429</b>	<b>44</b>	<b>4,752</b>

附註：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亦無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主要行政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4。餘下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8	1,7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u>918</u>	<u>1,718</u>

下列為彼等之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 16.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37,440)</u>	<u>(344,101)</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03,600</u>	<u>3,667,995</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ii)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7,948	5,632	30,777	158,632	132,599	1,325,588
匯兌調整	25,034	83	388	3,389	-	28,894
添置	165	-	-	15	32,967	33,147
轉撥	103,895	-	-	61,671	(165,566)	-
撤銷	-	(325)	(5,142)	(11,879)	-	(17,34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042	5,390	26,023	211,828	-	1,370,283
匯兌調整	41,577	120	595	5,100	-	47,392
添置	5,297	10	472	-	2,876	8,655
轉撥	1,866	(201)	201	1,010	(2,876)	-
撤銷	-	(42)	(5)	-	-	(4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75,782</b>	<b>5,277</b>	<b>27,286</b>	<b>217,938</b>	<b>-</b>	<b>1,426,283</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9,658	2,097	13,975	46,333	-	642,063
匯兌調整	10,327	36	219	923	-	11,505
本年度折舊撥備	36,855	595	4,209	17,238	-	58,897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90,617	-	-	-	-	90,617
撤銷	-	(304)	(3,004)	(7,037)	-	(10,34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457	2,424	15,399	57,457	-	792,737
匯兌調整	17,778	57	387	4,269	-	22,491
本年度折舊撥備	35,895	228	3,640	20,252	-	60,015
撤銷	-	(41)	(3)	-	-	(4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771,130</b>	<b>2,668</b>	<b>19,423</b>	<b>81,978</b>	<b>-</b>	<b>875,19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4,652</b>	<b>2,609</b>	<b>7,863</b>	<b>135,960</b>	<b>-</b>	<b>551,084</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9,585</b>	<b>2,966</b>	<b>10,624</b>	<b>154,371</b>	<b>-</b>	<b>577,5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汽車	12.5%
廠房及機器	6.67% – 2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土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經考慮經濟情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年內產生的經營虧損總額,顯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因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

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超過總賬面值及並無作出必要減值(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約90,617,000港元)。使用價值根據除稅前貼現率20.66%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計及現行經濟狀況及造船業之營運。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該估計乃以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06,8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645,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約404,3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9,122,000港元)之具有所有權證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予中國一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以獲取本集團借貸(附註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u>329,829</u>	<u>335,136</u>
就呈報目標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22,549	333,226
流動資產	<u>7,280</u>	<u>1,910</u>
	<u>329,829</u>	<u>335,13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29,8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13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取本集團借貸（附註38）。

位於江西省瑞昌市下巢湖（「該湖泊」）賬面總值約167,9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661,000港元）之湖泊之土地使用權證仍在辦理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發出土地使用權證。該湖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二零一二年：50年）攤銷。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取得該湖泊之實益業權，將能夠於償清購買代價後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計及經濟狀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於該等年度內產生之總經營虧損顯示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因此已對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

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進行估值，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報告，由於預付租賃款項之市值約為391,6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39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2,000,000元））並超過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故概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被視作必需。市值採用比較法計算並假設物業權益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憑據。計算預付租賃款項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以下各項有關：(i)物業將在市場出售，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ii)並無計及與銷售該物業有關或影響該物業銷售之任何優先購買期權或權利，亦無任何形式之迫售情況；及(iii)已取得該物業之適當合法業權及該物業可毋須以土地使用權餘下限期按額外地價或應付政府之其他繁重款項轉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已訂約及 未訂約之 客戶關係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98,734
匯兌調整	29,24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982
匯兌調整	43,87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1,854
	<hr/>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98,734
匯兌調整	29,24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982
匯兌調整	43,87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1,854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指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INPAX集團(定義見附註34)而產生之已訂約及未訂約客戶關係。

無形資產乃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攤銷。

## 20.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出一筆為數約14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00,000元)之存款已獲抵押，以獲取有關借貸(附註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故為其他借貸已抵押之存款已獲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u>84,362</u>	<u>122,01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3,0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911,000港元）的存貨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的借貸（附註38）。

## 22.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25,562	134,200
減：呆賬撥備	(62,781)	—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淨額	<u>62,781</u>	<u>134,200</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43,164	16,544
減：呆賬撥備	(21,979)	(794)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u>21,185</u>	<u>15,75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u>83,966</u>	<u>149,950</u>
其他應收款項	49,656	101,734
減：呆賬撥備	(6,596)	(1,09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3,060</u>	<u>100,644</u>
可收回增值稅項（附註b）	137,031	148,225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	3,950	1,085
已付予擔保人之按金（附註c）	—	75,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附註d）	<u>3,412</u>	<u>3,332</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187,453</u>	<u>328,286</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e）	<u>105,190</u>	<u>324,39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83,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9,950,000港元（相等於19,000,000美元））為總貿易應收款項約168,726,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約150,744,000港元（相等於19,000,000美元及人民幣646,000元））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約83,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94,000港元）。該款項為就一名船舶買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於5.5年內分五期付款（二零一二年：於5.5年內分五期付款）向本集團購買八艘（二零一二年：七艘）船舶及於4.5年內分四期付款（二零一二年：無）向本集團購買一艘（二零一二年：無）船舶而應該買家之最終付款之遞延最終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收回增值稅項約137,0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7,056,000元)(二零一二年：約148,2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58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
- (c) 擔保乃由獨立第三方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擔保按金7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
- (d)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購置物業開發商持有位於南昌市之物業之代價約3,4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5,700元)(二零一二年：約3,3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5,7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取得房產證，故物業擁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於此情況下，董事有意終止收購協議，而管理層正與物業發展商磋商以退回已付按金。董事認為，餘額可於一年內自物業開發商悉數收回，否則將建議採取法律行動。
- (e)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指就購買用於造船惟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鋼板及船舶部件而支付之金額。

下列為根據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23,625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4,931	126,325
超過一年	69,035	—
	<u>83,966</u>	<u>149,95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續)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4	39,92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3,966	794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39,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760</u>	<u>79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定為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506	1,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96</u>	<u>1,090</u>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美元	15,905	25,272
歐元	<u>3,561</u>	<u>7,718</u>

##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341</u>	<u>2,430</u>

該等證券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以聯交所所報市場價格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6,25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向 Jiujiang Jiangzhou Heavy Industry Co. Ltd (「Jiujiang Heavy」) 投入10%之已發行股本。Jiujiang Heavy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惟尚未開始營業。

可供銷售投資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計量，原因為並無獲得市場報價以及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該等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並無減值被認為屬必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可供銷售投資已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售予一獨立第三方。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收取每年0.01%至0.35% (二零一二年：0.01%至0.35%) 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收取固定息率每年2.60% (二零一二年：2.60%) 之利息，並按相關銀行要求用作抵押應付票據 (附註3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美元	1,627	5,743
歐元	3,156	4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162	140,535
應付票據	301,568	339,721
	<b>431,730</b>	480,256
就撤銷未成型船舶向客戶作出之退款(附註i)	-	372,338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8,277	47,145
應付擔保人款項(附註ii及iii)	35,903	12,671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1,261	9,439
應計承辦費	22,797	27,642
應計政府基金	84,851	33,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v)	207,130	177,690
	<b>841,949</b>	1,160,72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三艘船舶與一名船東就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一項仲裁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仲裁裁決已確定，本集團已向相關船東悉數清償涉及仲裁之船舶的造船合約之本金及相關利息(二零一二年：約372,338,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資金而提供擔保之應計擔保費金額合共約27,34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362,000元)(二零一二年：約11,8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56,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之款項約為8,5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687,000元)，與本集團訂立若干造船合約而獲中國瑞聯作出之擔保有關(二零一二年：約8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1,000元))。

- (iv)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重大結餘如下：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土地使用稅約21,5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83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13,9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170,000元))。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薪金約63,7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77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13,6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940,000元))。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代表僱員繳納的應計社保金額約31,0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29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18,1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00,000元))。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簽訂之還款協議，應計社保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償還。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在二零一三年內解決之仲裁案件，撥備為數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的法律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日	108,919	153,932
31 – 60日	107,031	124,039
61 – 90日	8,722	38,168
超過90日	207,058	164,117
	<u>431,730</u>	<u>480,256</u>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38)。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英鎊	<u>1,565</u>	<u>-</u>

## 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63,451 (92,059)	942,575 (163,990)
減：施工分期款項及進度款項	<u>671,392</u> <u>(1,063,779)</u>	<u>778,585</u> <u>(1,359,546)</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92,387)</u>	<u>(580,961)</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新船舶之需求疲弱、勞工及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人民幣升值持續影響本集團的造船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零到22.2%計息及須於年內償還。

##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 (二零一二年: 15%) 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八月) 償還。

## 30.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547,431	274,619
其他借貸	355,717	364,465
	<u>903,148</u>	<u>639,084</u>
已抵押	444,153	210,267
無抵押	458,995	428,817
	<u>903,148</u>	<u>639,084</u>

於報告期末, 上述借貸應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10,822	608,0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1,0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2,326	-
	<u>903,148</u>	<u>639,084</u>
減: 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610,822)	(608,004)
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u>292,326</u>	<u>31,08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借貸(續)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301,850	256,38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1,0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1,850	287,469

本集團浮息借貸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一年內	308,972	351,61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2,326	—
	601,298	351,615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之幅度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1.27%至54.75%	3%至15%
浮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5.54%至24%	5.54%至11.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借貸(續)

其他借貸之詳情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一筆新借貸約14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按十六個季度分期償還。該借貸須按年利率5.34%計息。所得款項乃用作為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提供資金，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存款約3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40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借貸為約70,64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6,518,000元）。有關借貸已悉數償還及為有關借貸已質押之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若干新定息借貸合共約57,389,000港元（相等於約7,065,000美元），將於100至180天內償還。該筆借貸按5.6%至5.8%範圍的年利率計息。有關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貸款墊款約40,2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41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38,56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850,000元））按年利率15%（二零一二年：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經營資金。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建造六艘船舶。根據合作協議，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支付按金約206,46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1,3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197,86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8,292,000元））。於開始造船工序前，按金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90%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協商確定造船合約的條款但並未開始造船工序。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數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墊款結餘約109,0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18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該等借貸按介乎每年6.24%至54.75%計息及逾期利息按介乎每年33.6%至146%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載有要求償還條款）本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約444,1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267,000港元）乃以數項抵押品作抵押（附註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9,000,000按每年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之120%計息及將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署一份承諾函，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獲得該融資，並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有關本公司於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100%間接股權之押記，作為持續抵押品以擔保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履行償付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借貸(續)

借貸包括以下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美元	-	7,065
歐元	<u>1,912</u>	<u>3,288</u>

## 31.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366
匯兌調整	413
年內額外撥備	35,530
撥備撥回	<u>(25,77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30
匯兌調整	1,078
年內額外撥備	7,705
撥備撥回	<u>(36,60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05</u>

本集團於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重置未達至理想表現的物品。撥備乃根據維修及重置水平之過往數據而估計。

## 32. 遞延代價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17,268
推算利息支出(附註11)	-	2,643
結算	-	<u>(219,9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該款項為免息，原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款項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INPAX集團(定義見附註34)之應付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每年之推算利率為16.2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債權人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K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將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代價(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llion King進一步同意將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illion King訂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已透過現金、抵銷其他應收款項、向Million King及／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V」)及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全面解決及履行其支付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的義務。還款契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董事認為，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遞延代價賬面值超出(i)可換股票據IV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及(ii)尚未償還利息付款為數約52,93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償還遞延代價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遞延代價收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累計遞延代價：</b>	
於一月一日	217,268
推算利息支出(附註11)	2,643
	<hr/> 219,911
<b>支付方式：</b>	
現金	(10,000)
抵銷其他應收款項	(2,192)
10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V之公平值(附註34)	(90,910)
9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公平值(附註35)	(63,873)
	<hr/> (166,975)
償還遞延代價之收益	<hr/> <hr/> 52,9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667,994,886	3,667,994,886	183,400	183,40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a)	103,866,666	-	5,193	-
認購股份(附註b)	<u>200,000,000</u>	<u>-</u>	<u>10,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1,861,552</u>	<u>3,667,994,886</u>	<u>198,593</u>	<u>183,4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交出約15,5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認購103,866,666股新股份。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披露。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當中認購人可按每股認購股份0.102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約20,332,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籌集並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

###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統稱「INPAX集團」)全部權益。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作為收購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I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可按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與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之潛在差額下調。根據INPAX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約217,000,000港元，與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比較，釐定之差額約為383,000,000港元。

(i)可換股票據I之本金總額2,617,000,000港元(為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2,40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已調整本金額約217,0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I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17億港元之差額為兌換期權約9億港元，乃直接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可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格兌換尚未兌換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初始兌換價格於(i)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及(ii)二零一零年之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部份後調整至4.30港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始兌換價格須經反攤薄調整，並於(i)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及(ii)二零一零年之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部份後調整至4.30港元。

就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不會產生利息。就無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尚未兌換本金額以年利率1.5%按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可換股票據I不可於到期前由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本公司有權在可換股票據I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可換股票據I的任何尚未兌換部份，而有關的款額相等於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I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贖回選擇權之行使價於各行使日期大致相等於在分開股益部份前主工具之攤銷成本，因此該等贖回選擇權之風險及特徵與可換股票據I密切相關。除非在此之前已經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可換股票據I到期日以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I。

可換股票據I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I的票據持有人必須在每次作出轉讓或出讓前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與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I到期日延期外，可換股票據I各項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之同意及批准後，該延期生效。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票據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交出彼等所持本金額約為282,549,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I，作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412,745,760股股份之代價。就本金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餘下部份而言，本集團與持有人訂立協議：(i)兌換價乃由每股4.30港元減至每股0.22港元；(ii)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iii)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III」)。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取得同意及批准，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同意及批准後完成。

可換股票據III之兌換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而可換股票據III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則根據按20.36% (即可換股票據I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計算。

全部可換股票據III之估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數據輸入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換股票據III

股價	0.102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合約年期	2.29年
無風險利率	0.393%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38.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 (b)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清償遞延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份遞延代價已透過向Million King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IV及承兌票據而償付。

可換股票據IV之總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票息率按年利率3%計算，並會按日基準就可換股票據IV之尚未兌換本金額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IV持有人可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IV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IV之估值乃由漢華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之 可換股票據IV
股價	0.118港元
行使價	0.150港元
合約年期	3.00年
無風險利率	0.334%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42.2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可換股票據IV之若干持有人交出彼等所持本金額為15,5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V，作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本公司103,866,66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代價。就本金額為89,4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V餘下部份而言，可換股票據IV項下之各項及每項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可換股票據III之兌換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而可換股票據III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則根據分別按12.07%及14.040%(即可換股票據III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III之估值乃由漢華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可換股 票據IV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可換股 票據IV
股價	0.086港元	0.066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0.22港元
合約年期	0.29年	1.29年
無風險利率	0.119%	0.106%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32.40%	41.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III及可換股票據IV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7,135	—	157,135
發行可換股票據IV(附註32)	63,938	26,972	90,91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0,949	—	20,949
已徵收利息(附註11)	41,547	—	41,547
已付利息	(4,937)	—	(4,9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632	26,972	305,604
兌換可換股票據IV	(13,157)	(4,002)	(17,159)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14	—	1,114
已徵收利息(附註11)	35,596	—	35,596
已付利息	(6,466)	—	(6,4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5,719</b>	<b>22,970</b>	<b>318,689</b>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76,400

278,632

219,319

—

**295,719**

**278,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份遞延代價已透過向Million King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IV及承兌票據而償付。

承兌票據之總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息率按年利率3%計算，並按日基準就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為止。承兌票據僅於相關本金額及相應利息一併轉讓時，方可予轉讓。

承兌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32）	63,873
抵銷其他應收款項	(3,817)
已徵收利息（附註11）	10,071
已付利息	(1,41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負債部份	68,713
已徵收利息（附註11）	13,817
已付利息	(2,688)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負債部份	<u>79,84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Million King及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應收Million King之其他應收款項3,000,000港元須透過承兌票據持有人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悉數償還及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於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預付 租賃款項及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762	83,586	114,348
匯兌調整	-	3,294	3,294
計入損益(附註12)	-	(23,993)	(23,9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62	62,887	93,649
匯兌調整	-	4,943	4,943
計入損益(附註12)	-	(1,339)	(1,3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762</b>	<b>66,491</b>	<b>97,253</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8,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493,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7. 資本承擔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3,8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應付票據及借貸而抵押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款(附註20及25)	297,120	302,447
存貨(附註21)	23,040	50,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11,183	522,767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329,829	335,136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22)	137,031	148,225
	<u>1,298,203</u>	<u>1,359,486</u>

##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二年計劃已屆滿，而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規則行使，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一項激勵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46,449,780份(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計劃為46,449,780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17%(二零一二年：1.27%)。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每人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2,529,6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897,2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897,200	
					6,324,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644,2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233,18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233,180	
				4,110,600	
				10,434,6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935,952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701,9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701,9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購股權計劃(續)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附註b)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33,675,300
				46,449,78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0.18港元及0.143港元。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以及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5.693港元及4.523港元。
- b. 顧問就收購及經營INPAX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約為4.4年(二零一二年: 5.4年)。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4.682港元(二零一二年: 4.68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8,086,000港元及30,502,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0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180港元	0.143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43.73%	44.73%
股息回報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766%	2.802%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供款5%或最高金額1,250港元,僱員之供款為相同之金額。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有關期內將此等附屬公司的應付退休計劃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 41.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艘船舶與一名船東就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合計向有關船東悉數償付涉及仲裁之船舶造船合約之本金付款及相應利息。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仲裁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338,000港元)記錄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披露。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會福利基金合共約為31,09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9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18,1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0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就應計社會福利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所有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應計社會福利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或然負債(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為5,49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9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3,06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董事認為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租賃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4	1,6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92
	<u>1,014</u>	<u>2,38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而租金按平均兩年租期(二零一二年：兩年)訂定。

## 43. 有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之有關聯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Guangchang Zongbang Credit Loan Co., Ltd. (「Zongbang Credit」)借入約25,81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16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39,84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878,000元))。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李先生」)於Zongbang Credit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月利率1.8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五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利息約9,71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0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2,9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查玖鵬及吳革(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已分別向本集團墊付貸款324,000港元及2,59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3,000元及人民幣2,025,000元)(二零一二年:312,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查玖鵬及吳革支付之利息分別約3,800港元及31,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向其被投資方Jiujiang Jiangzhou Heavy Industry Co., Ltd. (「Jiujiang Heavy」)借入之借貸(二零一二年:借貸4,3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之Jiujiang Heavy之10%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此後，Jiujiang Heavy不再為本公司之有關聯人士。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向Shanghai Xiang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Xianglong」)借入之借貸(二零一二年:借貸6,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Shanghai Xianglong之股權乃由Jiujiang Heavy擁有20%權益。該貸款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Jiangxi Haoli Fanya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Haoli Energy」)借入43,5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000,000元)。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張先生」)為Haoli Energy之法人代表。該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14.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償還。
- (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汪三龍先生(「汪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無償反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所授予之融資人民幣17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6,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汪先生向本集團墊付貸款84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8,000元)(二零一二年:8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5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利息約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元)。
- (g)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無償反擔保以擔保銀行於中國授出之融資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0,000元)。
- (h)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中概無就上述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設立押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1	1
		<u>16</u>	<u>39</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0	20
提供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b)	15,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964	7,18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41	2,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	3,538
		<u>17,702</u>	<u>13,1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可換股票據		219,319	–
應付承兌票據		79,842	–
其他應付款項		20,297	9,920
遞延代價		–	–
		<u>319,458</u>	<u>9,92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301,756)</u>	<u>3,2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1,740)</u>	<u>3,28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可換股票據		76,400	278,632
應付承兌票據		–	68,713
財務擔保		190,720	–
		<u>267,120</u>	<u>347,345</u>
<b>負債淨額</b>		<u>(568,860)</u>	<u>(344,05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8,593	183,400
儲備	(c)	(767,453)	(527,456)
		<u>(568,860)</u>	<u>(344,0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減：累計減值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67,687  
(3,067,686)

3,067,687  
(3,067,686)

1

1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減：累計減值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73,309  
(172,345)

177,538  
(170,356)

964

7,1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筆貸款1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公司。該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8,914	3,368,411	-	43,693	(4,236,921)	(495,903)
本年度虧損(即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58,525)	(58,525)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	-	26,972	-	-	26,9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914	3,368,411	26,972	43,693	(4,295,446)	(527,456)
本年度虧損(即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258,293)	(258,293)
轉換應付可換股票據後 發行股份	11,966	-	(4,002)	-	-	7,964
發行股份	10,332	-	-	-	-	10,3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212	3,368,411	22,970	43,693	(4,553,739)	(767,4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聚合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不活躍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mart Vict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造船銷售代理
Golden Device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 司**	中國	59,000,000美元實繳註冊 資本	-	100	製造金屬船舶及船舶配套產 品以及維修船舶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 公司以全資擁有外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53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71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26,500,000港元及約30,11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對可換股票據III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ii)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III之本金額應計的利息按年支付（與根據可換股票據III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每滿半年付息不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為數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I仍未行使。

## 4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摘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本年度虧損	<b>(337,440)</b>	(344,101)	(542,559)	(867,385)	(1,956,3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1,653,894</b>	2,188,314	3,169,282	3,530,272	4,514,681
負債總額	<b>(2,691,096)</b>	(2,911,388)	(3,570,677)	(3,638,627)	(4,007,865)
(負債)資產淨值	<b>(1,037,202)</b>	(723,074)	(401,395)	(108,355)	506,816